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經本校 112 年 8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校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民生校區）

網址：<https://www.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1301~11305；08-7742535

傳真電話：（08）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2.09.28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 資料上傳	112.10.23 至 112.11.03	09：00 起 17：30 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請考生自行查閱准考證上各項資訊 ※『准考證』不另寄發	112.11.14 至 112.11.24	09：00 起 17：00 止
甄試考試	112.11.23 至 11.24	
寄發成績單	112.11.29	
成績複查	112.11.29 至 112.12.01	17：00 起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2.12.07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12.12.18 至 112.12.20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註冊組	11202~11205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403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辦理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等報名作業（詳請參閱報名流程圖或第 21~23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s://admission.nptu.edu.tw/index.php> → 本校招生資訊網。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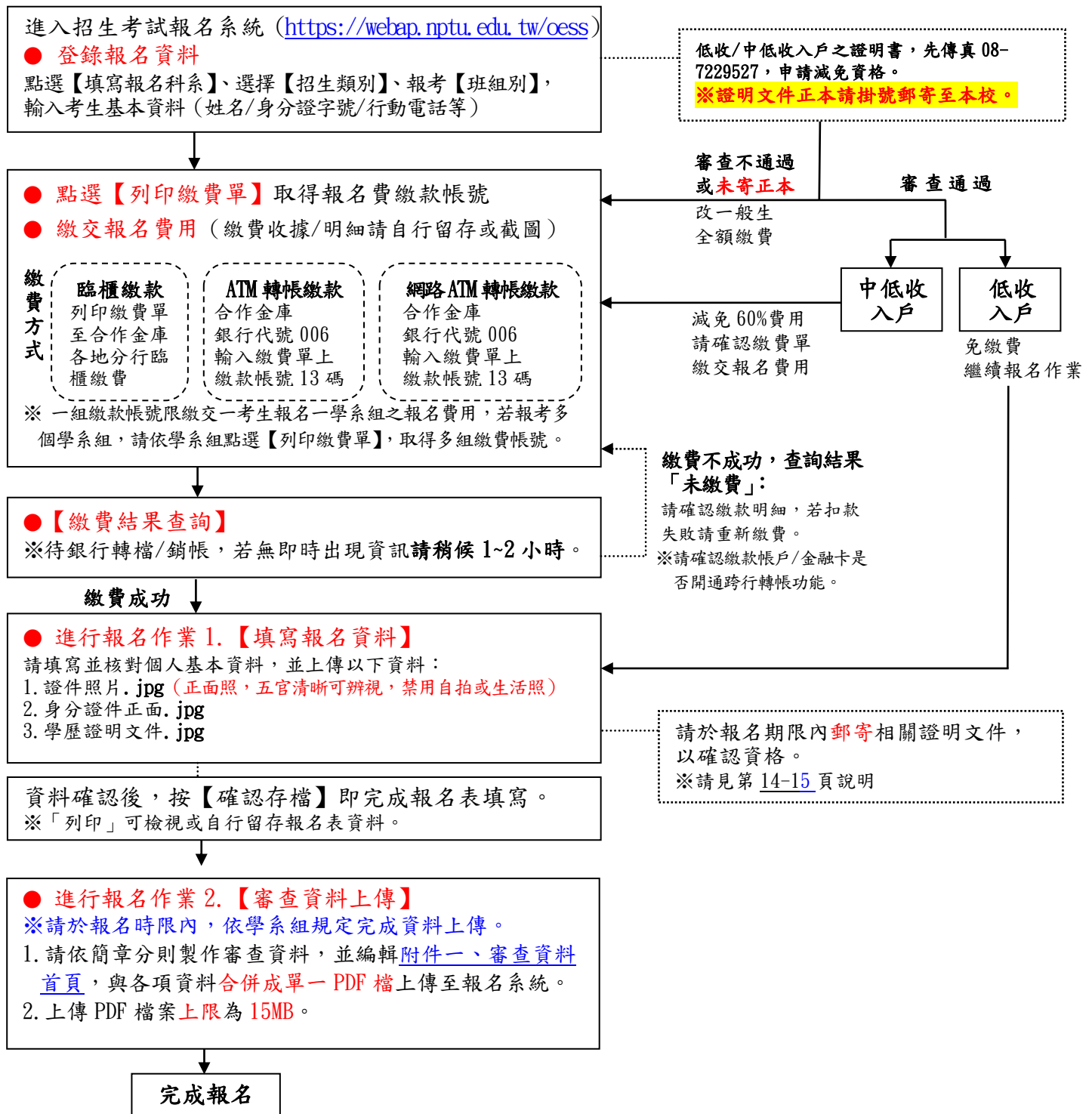
壹、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項方得報考）	1
貳、招生學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2
肆、報名注意事項	12
伍、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16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17
柒、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7
捌、成績複查	17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18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18
壹拾壹、新生報到	18
壹拾貳、附則	2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9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30
附件二、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必繳）	31
附件三、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應試自選曲目表	32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3
附件五、個人作品切結書	34
附件六、報考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乙組(願景)高中推薦函	35
附件七、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36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38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39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請於 **112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2. 一律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3. 具減免身分別、境外學歷、特殊身分別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項方得報考）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且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者。
-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詳見簡章第 1 至 11 頁「貳、招生學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符合各該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三、注意事項：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二）本項考試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考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本校提供考生來校甄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如附件七），針對弱勢學生入學後亦有多項獎學金或補助（請至學務處網站 <https://staf.nptu.edu.tw/p/412-1001-8935.php> 查閱）。
- （四）本次招生之學系皆非師培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入學後，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為師資培育生者，始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貳、招生學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一、單招學系

學院	系 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12.11.23~11.24)	3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2	資料審查	面試 (112.11.23~11.24)	4
	音樂學系	5	資料審查	面試 (112.11.24)	5
理學院	體育學系	2	資料審查		6
資訊學院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甲組	1	資料審查		7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乙組（願景）	2	資料審查		8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丙組（資安）	6	資料審查		9

二、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聯招群別	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理學院 聯招群	應用化學系	2	資料審查	10-11
	應用物理系半導體組	1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1		
	應用數學系	2		
	科學傳播學系	2		

※學院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1. 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組為就讀志願。
2. 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3. 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所組選填志願序。
4. 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 (2)甲生的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結果為 B 學系正取第②志願，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的錄取資格。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 B 學系。
5. 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學系別	視覺藝術學系 美術組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相關美術創作領域(包含：書畫、油畫與雕塑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限定地域，請參考備註1）、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在地學生（ 請參考備註2 ）。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20%)(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10%) 3.作品集(需附個人創作法律切結書，請填附件五個人作品切結書)(40%) 4.各項證明或其他：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30%)。	
	面試	請攜帶近三年代表作3-5件實體作品與作品集面試，面試時提供2公尺寬牆面佈展。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50% + 資料審查×50%		報名費 10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1.境外臺生限定地域為新南向 18 個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2.在地學生定義為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 3.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請參考備註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身份之學生，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優先錄取。 7.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及附件五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8.本學系「美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採教學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		
學系特色	1.培育美術創作專業人才為主，包含:油畫、水墨畫與立體造形等領域。 2.本系擁有多元國內外專業師資，各類專業教室與藝文中心，藝術比賽得獎成果豐碩。 3.畢業出路以擔任專職藝術家、藝術教師、藝術行政與視覺設計應用領域為主。		
學系網址及電話	https://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		

學系別	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組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生「美術」或「設計」相關比賽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或「設計」相關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3.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或設計類科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其他「設計」相關領域(含：漫畫、動畫與遊戲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5.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限定地域，請參考備註1)、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在地學生(請參考備註2)。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20%)(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10%) 3.作品集(需附個人創作法律切結書，請填附件五個人作品切結書)(35%) 4.各項證明或其他：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35%)	
	面試	請攜帶近三年代表作3-5件實體作品與作品集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50% + 資料審查×50%	報名費	10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備 註	1. 境外臺生限定地域為新南向 18 個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2. 在地學生定義為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 3. 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4.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 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請參考備註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身份之學生，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優先錄取。 7.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及附件五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8. 本學系「美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採教學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		
學系特色	1. 以 3D 動畫設計與遊戲設計為主要學習領域，招收對於數位媒體設計具有強烈學習動機之學生。 2. 提供國內外多元專業師資與藝文中心等優質學習環境，大四可選擇至業界動畫或遊戲公司實習一整年或在校進行畢業製作。 3. 畢業生就業市場以動畫、遊戲設計與數位媒體設計相關創意產業為主。		
學系網址及電話	https://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		

學系別	音樂學系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2.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3.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4.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5.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其他相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限定地域，請參考備註1）、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自傳：需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3.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	
	面試	1.音樂潛能：考生可自聲樂、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薩克斯風、直笛、擊樂、理論作曲、古箏、南胡、笛子、琵琶擇一專長應試。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以一首為限，一律背譜；如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以理論作曲專長應試者可任選獨奏(唱)方式呈現其作品。 (請填附件三應試自選曲目表) 2.視唱。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80%＋資料審查×20%		報名費 12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境外臺生限定地域為新南向 18 個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2.在地學生定義為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 3.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 請參考備註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身份之學生，檢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優先錄取。 7.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及附件三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學系特色	本系設備充實、空間廣闊，師資堅強，著重教學品質與國際交流；課程新穎，近年增設之數位音樂創作與流行、爵士樂以及音樂治療等課程均大幅擴增學生未來之發展可能，為南部地區最具指標意義之音樂學府。		
學系網址及電話	https://musi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603		

學系別	體育學系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新住民及其子女。 2.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在地學生（ 請參考備註1 ）。		
篩選條件	對運動相關領域有熱忱、潛力或具備優異表現之學生，並能持有相關佐證證明者。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敘明理由。)(20%)。 2.自傳：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 (30%)。 3.報考動機(10%)。 4.其他(含曾獲獎勵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報名費	5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自傳 3. 在校成績		
備 註	1.在地學生定義為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 2.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5.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6. 資料審查檢定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	體育學系特殊選才以運動表現優異及具潛力學子為優先考量。本系運動科學相關實驗室包含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運動心理學實驗室及運動生理學實驗室，實驗室主持人科研專業背景及相關儀器如動態性肌力檢測儀、最大攝氧量檢測系統...等，為南台灣最具完整規模系所之一。透過運動科學輔助本系國家代表隊選手營養調配、技術分析及肌力檢測...等績效卓著在 2017 年世大運直排項目為台灣奪下 2 金 7 銀佳績，是屏大之光也是體育系的榮耀。期待有更多運動表現優異及具潛力選手能加入本系大家庭。		
學系網址及電話	https://phy.nptu.edu.tw 08-7663800 分機 33603		

學系別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甲組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新住民及其子女 2.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篩選條件	對資訊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之學生，並能持有相關佐證證明者。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20%) 2.自傳：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30%) 3.報考動機(10%) 4.其他(含關於資訊相關領域中曾獲獎勵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報名費	5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自傳 3. 在校成績		
備 註	1. 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5. 資料審查檢定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不予錄取。 6.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甲組及乙組考生僅能擇一報考。		
學系特色	本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整合系上教師在各個領域的專長，包括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等，共同發展系上特色。此外，藉由培訓學生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和數位遊戲程式的開發能力，使學生具備雲端應用開發的實作技能，藉由教學相長，共同激盪與創新。 1.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包括智慧型家庭的雲端應用、數位學習的雲端應用、多媒體與數位遊戲的雲端應用等。2.多媒體應用：包括數位遊戲設計、影像辨識、影像處理、物件追蹤、虛擬 實境等。3.網路應用：包括無線網路、感測網路、物聯網、網路遊戲設計等。4.數位學習：包括行動學習、網路學習、遊戲教材開發等。5.智慧型運算：包括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6.資訊安全：包括多媒體安全、雲端安全等。7.教育科技：包括教學設計、教育訓練、數位教材開發等。		
學系網址及電話	https://cs.nptu.edu.tw/ 分機 34301		

學系別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乙組（願景）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高中推薦者：為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無政府單位開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經所屬高中證明屬經濟弱勢條件，且審認為具有特殊資訊相關領域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請繳交附件六 ）。		
篩選條件	對資訊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之學生，並能持有相關佐證證明者。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20%) 2.自傳：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30%) 3.報考動機(10%) 4.其他(含關於資訊相關領域中曾獲獎勵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報名費	5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自傳 3. 在校成績		
備 註	1.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5. 資料審查檢定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不予錄取。 6.已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可直接報名，無需再經高中推薦。 7.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甲組及乙組考生僅能擇一報考。		
學系特色	本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整合系上教師在各個領域的專長，包括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等，共同發展系上特色。此外，藉由培訓學生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和數位遊戲程式的開發能力，使學生具備雲端應用開發的實作技能，藉由教學相長，共同激盪與創新。 1.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包括智慧型家庭的雲端應用、數位學習的雲端應用、多媒體與數位遊戲的雲端應用等。2.多媒體應用：包括數位遊戲設計、影像辨識、影像處理、物件追蹤、虛擬 實境等。3.網路應用：包括無線網路、感測網路、物聯網、網路遊戲設計等。4.數位學習：包括行動學習、網路學習、遊戲教材開發等。5.智慧型運算：包括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6.資訊安全：包括多媒體安全、雲端安全等。7.教育科技：包括教學設計、教育訓練、數位教材開發等。		
學系網址及電話	https://cs.nptu.edu.tw/ 分機 34301		

學系別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丙組（資安）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具備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3級分以上或程式設計實作題2級分以上。 2.具備APCS以外之其他檢測或證照證明。 3.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地方政府及單位辦理之資訊安全相關競賽並獲獎。 4.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5.其他(應與資訊科技或資訊安全相關領域有關):與資訊科技或資訊安全相關且有利之資料(如學校課程外對於資訊科技或資訊安全相關領域的學習歷程成果、作業報告、作品、證照等)。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敘明理由)(30%) 2.自傳(含報考動機)：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報考動機 (30%)。 3.相關競賽表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地方政府及單位辦理之資訊科技或資訊安全相關競賽並獲獎。(10%) 4.其他：與資訊科技或資訊安全相關且有利之資料(如學校課程外對於資訊科技或資訊安全相關領域的學習歷程成果、作業報告、作品、證照等)。(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報名費	5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自傳 3.在校成績 4.相關競賽表現		
備 註	1.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5.資料審查檢定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	本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整合系上教師在各個領域的專長，包括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等，共同發展系上特色。此外，藉由培訓學生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和數位遊戲程式的開發能力，使學生具備雲端應用開發的實作技能，藉由教學相長，共同激盪與創新。 1.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包括智慧型家庭的雲端應用、數位學習的雲端應用、多媒體與數位遊戲的雲端應用等。2.多媒體應用：包括數位遊戲設計、影像辨識、影像處理、物件追蹤、虛擬 實境等。3.網路應用：包括無線網路、感測網路、物聯網、網路遊戲設計等。4.數位學習：包括行動學習、網路學習、遊戲教材開發等。5.智慧型運算：包括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6.資訊安全：包括多媒體安全、雲端安全等。7.教育科技：包括教學設計、教育訓練、數位教材開發等。		
學系網址及電話	https://cs.nptu.edu.tw/ 分機 34301		

學系別	理學院聯招群				
	應用化學系	應用物理系 半導體組	應用物理系 光電暨材料 組	應用數學系	科學傳播 學系
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請填寫附件二: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1.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 限定地域，請參考備註1 ）、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在地學生（ 請參考備註2 ）。				
篩選條件	對理學領域具有高度熱忱或特殊才能或有獨特潛力之學生，並能持有相關佐證證明者。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在校成績：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20%) 2.自傳：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 (30%) 3.報考動機(10%) 4.其他(含曾獲獎勵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			報名費	500 元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自傳 3. 在校成績				
備 註	1.境外臺生限定地域為新南向 18 個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2.在地學生定義為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 3.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附件二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起上傳) 7.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8. 資料審查檢定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不予錄取。 9.應用物理系「半導體組」及「光電暨材料組」為教學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				

學系特色	應用化學系： 1. 應用化學系秉持永續發展與產業人才培育品質提升的理念，藉由跨領域學習整合各相關領域專長，加強在地與國際連結，培育多元專業力與國際移動力，在未來極度競爭的大環境中創造藍海。畢業後出路多元，就業市場有化學、材料、醫藥、生技、半導體、化學教育、基礎科學研發人員等。 2. 實驗課程為本系重點學習課程，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及實驗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化學實驗具有一定危險性，若危險發生時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應用數學系： 1. 應用數學系以培養優秀的應用數學、計算數學、統計與精算人才為主，著重基礎數學的養成訓練，提升分析、推理邏輯、獨立思考、全觀與統合之能力，使學生具備從事研究進修、電腦資訊、及數學教育等工作知能。 2. 應用數學兼顧理論與實務的應用；理論方面規劃培養同學具有紮實的數學分析基礎，而應用方面則考慮結合數值、科學運算、財務、經濟等領域。 3. 統計將著重有實用價值的機率與統計之原理及方法，以求應用於數據科學、生物、醫學、工業、金融等領域；鑑於精算在保險上之應用日漸廣泛，本系亦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美國精算證照，以利就業與升學發展。 應用物理系： 1. 應用物理系分為半導體組與光電材料組，兩組課程學生皆可互相選修。 2. 應用物理系 2018 供獲得 4 件產學合作計畫，包含「寶石礦物染色之研究」、模擬太陽光源之開發與應用」等熱門產業合作，並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3. 應用物理系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出國交流機會，2018 年共有 7 名學生由國立屏東大學推薦或國外學校主動邀請出國交流 1 學期，並補助部分相關費用。 4. 積極邀請國際教師及學生前來本系交流實習研究，來自俄羅斯、蒙古、泰國、美國及大陸等多位師生，在交流期間，除了分享專業成果外，亦讓學生拓展了國際視野，並與之語言交流學習。 科學傳播學系： 1. 本系規劃科學傳播各類渠道相關專業課程，並有科學傳播專案管理人員認證提供申請，另規劃科普活動、科普寫作學程供專長認證。 2. 鼓勵學生主動學習，輔導學生設計開發並發表作品、參與國際交流。透過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們可前往泰國、新加坡、德國等合作實習機構。 3. 與智高、均一、泛科學、晁陽綠能等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積極邀請科學傳播相關業界與國際學者前來本系交流，近五年已與泰國、澳洲、德國、美國、新加坡等地之學者與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享合作研究成果。
------	--

各系網址 洽詢電話	本校電話總機：(08)766-3800 應用化學系：https://ac.nptu.edu.tw/ 分機 33201 應用物理系：https://physics.nptu.edu.tw/ 分機 33401、33701 應用數學系：https://math.nptu.edu.tw/ 分機 33301 科學傳播學系：https://dsc.nptu.edu.tw/ 分機 33101
--------------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日期：**1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學系組，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等。

三、繳件方式：

(一) **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二) **郵寄**證明文件：具減免身分、特殊身分、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等之考生，請於**112 年 11 月 03 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審核資格，郵寄方式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進行報名相關作業：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 **填寫報名科系**：點選「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登錄。

2.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1) 報名時，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報考多個系組請確認多筆繳款帳號），繳費完成才可進入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2) 申請報名費減免：填寫報名科系點選【減免身分】考生，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請先傳真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招生類（組）別、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傳真後請來電(Tel：08-7663800 分機 11303)確認，證明書正本仍須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免繳或減免 6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學系（群、組）為限，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

a. 低收入戶：經審查合格後免印繳費單，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b. 中低收入戶：經審查合格後列印繳費單（點選「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c.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掛號郵寄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完成驗證。**

(3) **繳費方式**：報名費依各學系（群、組）分則規定之金額（以新臺幣元計之），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a. 列印紙本持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b.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c.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完成繳費後，請進入系統點選二、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1)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如因誤值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即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學系（群、組）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

(2)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以下文件之圖片檔（jpg 檔為限）

A.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B.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

C.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

a.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b.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學生證且須加蓋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再上傳；或上傳在學證明）

c.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d.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上傳學歷證明文件。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3)報名表件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4)報考聯招群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各聯招群學系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點選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文件非資料審查文件，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無需郵寄報名表。

2.上傳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其他方式繳件。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2)請依簡章各系組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所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上傳完成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審查資料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4)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教務處戳章或核發單位戳章)以彩色掃描後，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5)考生同時報考2個系(組、群)別，仍需按照各系(組、群)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系(組、群)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6)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為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已上傳逾期未確認或已點選確認者，皆不接受補件、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注意！

3.學系規定之表件：於報名期間並同資料審查文件，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1)每位考生皆須填寫「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附件二)(必繳)。

(2)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或數位媒體設計組，請附個人作品切結書(附件五)(必繳)。

(3)報考音樂學系，請附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三)(必繳)。

(4)報考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以特殊才能報考之證明文件(例如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獲獎證明.....)，或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丙組(資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 必郵寄文件：(無則免)(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特殊身分學生

具備以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及優先錄取標準者，有關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繳寄，如逾報名截止期限則不予採認：

身分	繳交證明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高中推薦者	應屆畢業生之高中推薦函(附件六)，須由學校出具並經導師(或輔導老師)及校長簽章。 (限報考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乙組(願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報考本組有證明文件者免附推薦函)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正本。(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身分	繳交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需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含自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已完成實驗教育者需繳交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及成績單證明（無則免附）。 *應屆畢業生以實驗教育身分報名者，於新生註冊時須繳驗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如學歷證明文件或學生證等資料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境外臺生	具本國國籍，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者，請檢附學力證明及「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四）。 限定地域為新南向18個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
在地學生	為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已上傳學生證、在學證明者，免郵寄。

2.同等學力：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3.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須郵寄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及相關資料。

4.請依規定時間完成通訊繳件，請於**112年11月03日(含)前**，掛號郵寄：寄至「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經驗證不符報考或入學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因重複繳費、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參考資訊」下載），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二）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寄交。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歷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錄取報到時，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取消入學資格。

(八) 甄試日期各學系組群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組群以上者，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要求退費。

(九)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十) 身心障礙者應考若有需求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九)，請於報名時繳寄。

伍、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一、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點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選擇【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並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準時應試。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 月 17 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或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僅採資料審查之學系（群、組）因無需到校考試，但仍須查閱准考證之相關資訊，並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報考學系（組、群）之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者，免到校應試。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一）考生請於考試前三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ptu.edu.tw/>）或面試之學系網頁，查閱面試或考試相關資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考前不開放試場查看。

三、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附錄三）。

四、考生如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日期、公告之時間至本校應試者，視同缺考。

柒、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本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六、有分組之學系，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聯招群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排名錄取）。

七、各學系組有提供優先錄取名額者，符合優先錄取身分考生之總成績達該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該系組訂定優先錄取名額錄取之。

八、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九、報考聯招群，先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序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十、各學系若有缺額時，其名額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但不含外加名額。

捌、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預訂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郵寄。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各項科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

六、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期限進入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壹、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四項擇一通知，遞補通知書、電子郵件、簡訊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應寄繳之證件：

- (一)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學號及學系。
- (二) 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繳交影印本者，須有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應屆畢業生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 實驗教育學生應繳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應繳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未繳交者取消入學。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五、錄取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將聲明書先行傳真(08-7236710)並電話(08-7663800 轉 11202)確認是否收到，再將正本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寄至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七、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

八、本項招生之錄取生經報到後，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本校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一)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 同時錄取「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九、本招生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十、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

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 113 年 3 月 4 日。**

壹拾貳、附則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並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中旬**，教務處註冊組寄發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註冊時須繳交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及高中三年完整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未依規定繳交證件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https://cte.nptu.edu.tw/>）。
- 四、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以及軍公教遺族），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辦理）。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1.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 再次確認 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 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系統檔案皆為 PDF 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 PDF 軟體。	1.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 請檢查報考之系組別是否無誤。 3. 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群組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 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學系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 ，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 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 6. 申請 減免身分 考生 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請先傳真(08-722952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證明書空白處 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系(群、組)別及聯絡電話，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利審核及回覆。 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進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 列印繳費單 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驗證。
	繳費方式	1. 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 臨櫃繳款：直接 列印 繳費單至各地 合作金庫銀行 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報名系統繳費帳號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 (2)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 金融卡是否開通 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 006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 網路 ATM 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 網路轉帳功能 ，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 006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表」。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 繳費後 請保留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不須繳寄 ，以供備查。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 ，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3. 繳費結果查詢	1.請繳費成功約 1 至 2 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重新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2年11月03日 下午5時30分準 時關閉，請儘早繳 費，以免來不及填 寫報名資料及上 傳審查資料。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3.113年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高中職畢業」，【離校年月】請選擇「2024/06/」。 4.報考聯招群者，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 5.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1)證件照片(jpg 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 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jpg 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正反面合併一個檔案)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等學力證明等。 6.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特殊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高中推薦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等）之考生，仍須<u>郵寄</u>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7.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2.審查資料上傳	1.須先完成報名表確認，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 2.請依簡章各系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全部<u>合併成一個檔案</u>上傳（以 PDF 檔、15MB 為限）。 3.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不予受理重傳、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以致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期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5.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本考試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可列印郵寄境外學歷、特殊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高中推薦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等）之證明文件，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查閱或列印准考證。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至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2.成績複查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 不受理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繳費成功後，請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不另寄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

資格。

第十二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審查資料首頁

報考學系	系（群） 組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在校成績：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 簡述個人成長經歷、興趣、專長(及報考本系動機)。 (請依各學系指定繳交之項目)	
3	☐ 報考動機 ☐ 作品集 ☐ 相關競賽表現 (請依各學系指定繳交之項目)	
4	其他 (各項得獎證明、各項比賽證明、社區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依各學系指定繳交之項目)	
5	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附件二) (必繳)	
6	個人作品切結書 (附件五) (僅報考視覺藝術學系者，須上傳)	
7	應試自選曲目表 (附件三) (僅報考音樂學系者，須上傳)	
8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丙組(資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9	特殊才能證明 (報考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以特殊才能報考者《例如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獲獎證明……》，其他學系免上傳)	

註：本表各欄位請自行增減，請於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條件選填表 (必繳)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請填寫)	審合結果 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請勾選)	報考資格條件，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 (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可複選)		
☐ 視覺藝術學系 美術組	☐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其他相關美術創作領域(包含：書畫、油畫與雕塑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申請優先錄取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在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生「美術」或「設計」相關比賽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美術」或「設計」相關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或設計類科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其他「設計」相關領域(含：漫畫、動畫與遊戲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申請優先錄取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在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音樂學系	☐ 參加音樂性相關社團且持有證明者。 ☐ 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A組/B組)獲獎者(含縣賽)，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校園歌唱比賽獲獎者，並持有證明者。 ☐ 參加各大學開設的高中音樂體驗營/工作坊結業者，並持有證明者 ☐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其他相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申請優先錄取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 在地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體育學系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在地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或孫子女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甲組	☐ 新住民及其子女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乙組(願景)	☐ 高中推薦者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丙組(資安)	☐ 具備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3級分以上或程式設計實作題2級分以上。 ☐ 具備APCS以外之其他檢測或證照證明。 ☐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地方政府及單位辦理之資訊安全相關競賽並獲獎。 ☐ 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 其他(應與資訊科技或資安相關領域有關)		
☐ 理學院聯招群	☐ 境外臺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 實驗教育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在地學生		

說明:請填妥本表掃描或轉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應試
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樂器別	☐ 鋼琴 ☐ 聲樂 ☐ 理論作曲 ☐ 小提琴 ☐ 中提琴 ☐ 大提琴 ☐ 單簧管 ☐ 雙簧管 ☐ 低音管 ☐ 薩克斯風 ☐ 法國號 ☐ 小號 ☐ 長號 ☐ 直笛 ☐ 長笛 ☐ 笛子 ☐ 南胡 ☐ 古箏 ☐ 擊樂 ☐ 琵琶		
	自選曲 / 練習曲	作曲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 1.「樂器別」欄內，請務必勾選樂器別（任選一項應考）。 2.曲目須依各樂器考試內容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本表請填妥後，掃描或轉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4.音樂學系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註：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聯招群) 組別				
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	學 校 全 名	(中文)			
		(英文)			
	國 別			州 別	
	修 業 期 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 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 高中畢業證明 ☐ 高中肄業 ☐ 其他學力(請說明) _____			
切 結 事 項	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作品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視覺藝術學系 ☐ 美術組 ☐ 數位媒體設計組		
切 結 事 項	本人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繳交資料審查之個人作品（內含_____件作品），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考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乙組(願景)** 高中推薦函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高中/年級 (應屆畢業生)	高中名稱： 年級：	學生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學校聯絡人 姓名		學校聯絡 電話	
※以下資料請高中師長及校長 先確認該生符合推薦條件(請參閱推薦條件說明) 後再行填寫， 未符合推薦條件請勿填寫本推薦函 ，本內容關係到學生升學機會，敬請詳實推薦（考生請 勿自行填寫）。			
一、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近年經濟狀況(已經高中學校查驗符合推薦條件)（可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佐證，例如家戶年所得證明）：			
二、請簡要說明學生在校具有資訊相關領域特殊表現：			
三、推薦原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		校 長(簽章)	
※推薦條件說明：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之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 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 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非清寒證明），且經所屬 高中審認具有特殊資訊相關領域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請將本推薦函裝入信封內，彌封簽名後交給學生，請學生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寄至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郵 局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本對象為下列各考生，並完成本校甄試者。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若於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無須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原住民考生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	☐ 身心障礙考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補助項目	☐ 交通費：_____ 元 ☐ 住宿費：_____ 元				
入帳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具領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憑-----證-----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

附註

1.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2. 交通費：以設籍(或就讀)之往返，於甄試前後一日(含甄試當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住宿費：以甄試前一天為限（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台南玉井以北及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補助至多為 1,600 元，請檢附住宿發票（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91004005」）。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或住房證明紙本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另附支出證明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表單）。
4. 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單據證明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5.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6. 附入帳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7. 本申請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前，掛號郵寄至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話 08-7663800 分機 11302。

綜合業務組	審核單位：學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或二層決行)
收件日期：	☐ 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交通 _____ 費 元，住宿費 _____ 元，共計 _____ 元。 ☐ 申請條件不符合，不予補助。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錄取學系 (組)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夜間：	
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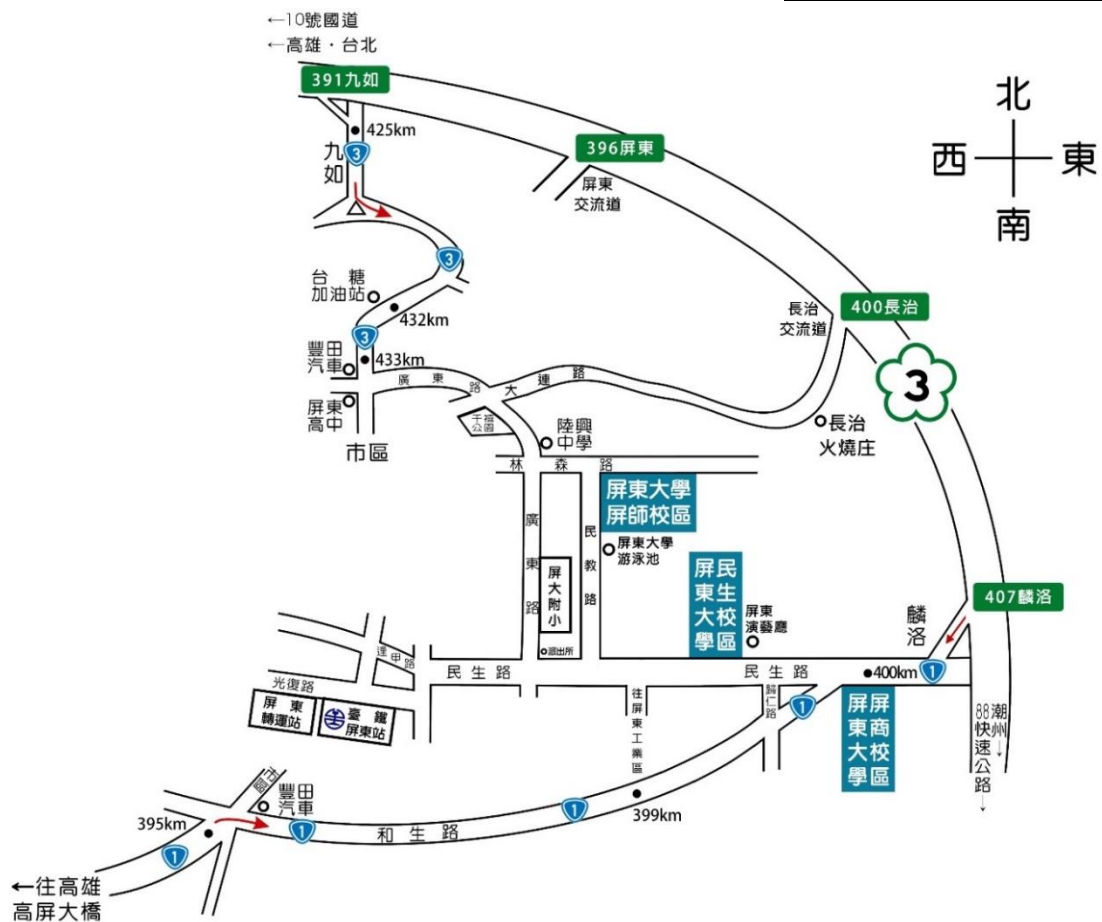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將聲明書先行傳真(08-7236710)並電話(08-7663800 轉 11203)確認是否收到，再將正本於 **113 年 3 月 1 日** 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寄至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2.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連絡人		關 係	
報考系所 組 別	學系 組別 年級		
考 生 需 求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四、自備輔具：☐放大鏡 ☐輪椅 ☐助聽器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_____ _____		
申 請 說 明	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		
證 明 文 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2.6公里、25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1.9公里、10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1.2公里、15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公共自行車(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街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約10-15分鐘。

三、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1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500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440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120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1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3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